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5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被告 蔣永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柒仟貳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陸拾捌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其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家祝，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周添財，有原告提出之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查詢資料可稽(本院卷第23頁)，並經周添財聲明承受原告之訴訟(本院卷第21至22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7,300元，及如附  
02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後，於本院  
03 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37,236元，及如附  
04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本院卷第21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  
05 決事項之聲明，與上述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向原告借款2,000,000  
08 元，約定借款期限為7年，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攤還  
09 本息，利息按年息7.81%計算。並約定：逾期繳款時，應自  
10 遲延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10%，  
11 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按月計付  
12 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  
13 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  
14 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豈料，被告對前開借款，本金利息僅  
15 繳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還款日，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定債務  
16 終止全部到期，尚欠債務本金合計1,037,236元及利息、違  
17 約金未為清償。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7,236元及如附表所示  
19 之利息、違約金。

20 二、被告則以：對於確有積欠原告貸款本金1,037,236元及如附  
21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沒有意見，對原告請求返還款項也  
22 沒有意見等語置辯。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  
25 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26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27 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8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  
29 約書1份、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1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5至3  
30 3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到庭，對於確有積欠原告貸  
31 款本金1,037,2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亦不爭

0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02 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3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0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  
11 款，然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1,037,236元及如附表所示  
12 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  
13 明，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3  
15 7,2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3,668元(即第一審裁  
18 判費)，由被告負擔。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鄭琮銘

28 附表：

29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限及 最後還款日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2,000,000元	借款期間：自 110年10月28 日起至117年1	1,037,236元	自114年9月5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7.	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78 1%；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1.56

(續上頁)

01

	0月28日止		81%計算之利息	2%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114年9月4日			